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2018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2018 年第四季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: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8 年 4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保全类、首期类、交叉销售	0.0468
2	2018 年 4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劳务或服务	代垫代付、统筹采购、账户资产管理费	0.0081
3	2018 年 4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资产类	职场租赁	0.0367
4	2018 年 4 季度	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再保险	分出保费	0.0058
5	2018 年 4 季度	华泰人寿高管、监事及其近亲属	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首期保费、续期保费、红利	0.0021
合计						0.0995

二、2018 年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

额：

单位：亿元

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年度累计
含资产类、利益转移类、保险及保险代理业务、再保险业务、劳务或服务及与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发生的保险业务	0.1669	0.1408	0.1807	0.0995	0.5879

三、2018 年第四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 年 9 月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。该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财险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、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。2018 年四季度，在该合同内，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共发生 4 笔交易，金额总计 740,000,000 元。我司在统计本季度关联交易时，发现一季度有一笔已报告至银保监会但未按期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。交易关联方为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，涉及股权投资基金认购，交易金额为 100,000,000 元。现已将该笔关联交易纳入四季度重大关联交易统计中，故公司第四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内重大关联交易汇总金额为 840,000,000 元。